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20號

上訴人 黃宥誠（原名：黃百辰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萬4,326.87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（1：29.76）計算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1,568元（計算式：34,326.87元×29.76元＝1,021,5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吳若萍
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邱美榕